#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甲　　方：陇县河务工作站

乙　　方：陕西腾辉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6年9月16日

签字地点：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莲池巷11-1号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陇县河务工作站

乙方（受托方）：陕西腾辉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陇县千河城关镇国有砂场南侧河道以上至麻黄铺段河道及温水镇枣林村杨沟河段河道

3. 项目内容：清理阻水片林15km，面积为3km²。主要建设内容对河道范围内所有枯萎芦苇、杂草、丛生灌木、连片阻水植被等阻水片林进行全面、彻底清理（阻水片林清理时需将树根全部掏出拔除）

4. 项目服务期：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

5. 质量标准：河道内所有阻水植被连根拔除；全面清理河道内各类垃圾，保障河道畅通；清理产生的芦苇、杂草、灌木残体、垃圾等废弃物需及时清运出河道管理范围，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肆拾玖万陆仟元整__

小写：（￥ 496000.00）

（二）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处置、安全防护、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40%__，金额：__198400.00__，服务期满，验收合格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后支付__60__%，金额：__297600.00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整治范围为千河城关镇国有砂场南侧河道以上至麻黄铺段河道及温水镇枣林村杨沟河段河道的阻水片林，清理阻水片林15km，面积为3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河道范围内所有枯萎芦苇、杂草、丛生灌木、连片阻水植被等阻水片林进行全面、彻底清理（阻水片林清理时需将树根全部掏出拔除）。施工过程中坚持全域清理、不留死角，彻底清除河道内各类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恢复河道自然行洪断面。对清理出的杂草、枯枝、废弃植被等废弃物，统一进行集中清运、规范处置，杜绝就地堆放、二次入河，避免造成新的河道淤积和污染，确保整治一段、畅通一段、整洁一段。

六、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标准执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协商后续事宜。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河务工作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陇县河务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宝鸡市陇县莲池巷11-1号

邮政编码：721200

电　　话：0917-4601861

传　　真：

开户银行：陇县南岸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7030902012010001241126

乙方（受托方）：陕西腾辉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西关村三里铺四组

邮政编码：721200

电　　话：4608818

传　　真：/

开户银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27030913012010000011923